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12号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9-500113-07-02-1498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182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20112平方米，主要建设有1栋厂房和2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18798平方米。利用已建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连冲剪机、冲床、卷板机、切断机等生产设备，设置相应的加工区域，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吨定型钢模板、5000吨隧道智能设备和1000吨其他金属制品。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食堂餐饮废水、洗手废水分别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

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下料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废气应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由专管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焊接废渣、除尘灰、清扫灰、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废滤芯、废气瓶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规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固废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未经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需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